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152號

原告 林依璇

被告 邱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邱進益等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鳳補字第892號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後於5日內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市場價值為何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如逾期未陳報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書 記 官 劉企萍